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修讀雙學位實施細則

85 年 10 月修訂

- 第一條 凡本校各學制及學系學生修畢第 1 學年課程，成績優異，自第 2 學年起，得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但各學制應屆畢業年級最後 1 學期不得申請。
- 第二條 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前 1 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 75 分以上，體育、軍訓成績及格者。
- 第三條 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須修滿本系全部之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及學分。若有本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，得免修但至少仍須修畢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，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此處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，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報部備查之課程為準。
- 第四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發本系輔系資格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